

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鄂州城管函〔2021〕151号

市城管执法委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门店招牌实行 “免申即备”的通知

各区、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，委属各二级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当好企业和群众“店小二”和“五星级保姆”，为聚焦投资兴业、创新创业提供更优的营商环境，现将我市门店招牌实行“免申即备”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行门店招牌“免申即备”改革，即日起沿街门店招牌设置及变更“无需申请、无需材料、无需跑腿”。申请人无须填制表格和提交任何资料，无须缴纳任何费用。

二、城管和文化支队负责组织各辖区大队城管队员、协管员集中培训学习《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；各辖区城管大队、街道执法中心要强化服务意识，人人签订服务承诺，逐户上门宣传到位，对各商户日常门店招牌设置跟踪服务到人。

三、门店招牌设置及变更由各辖区大队、街道执法中心主动上门进行现场勘查，对符合登记备案要求的，予以登记

备案；对不符合《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》的，提出整改要求，指导规范后再登记备案。

四、城管和文化支队要建立门店招牌登记备案回执制度；已登记备案的门店招牌要做好台账归档，便于日常监管。

五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。

市城管委作风专班举报电话：027-60858346

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2021年9月13日

